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146號

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謝勝隆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增寶、曾增銖、曾增彬、曾黎金順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146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上開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萬6835元（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21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限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許炎灶

法官 郭俊德

附表：

編號	桃園市觀音區大湖段	占用面積(m ²)	公告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
1	1152	199.66	3100元	61萬8946元
2	1162	74.81	3100元	23萬1911元
3	1171	272.30	3100元	84萬4130元
4	1172	65.11	3100元	20萬1841元

(續上頁)

01

5	1174	270.97	3100元	84萬7元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273萬6835元				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4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
05
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7

書記官 鄭信昱